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120230028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3年7月5日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32号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孙颖女士：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兴源环境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、2017年在长兴县美丽城镇（标段一、标段二）PPP项目、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PPP项目中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，导致兴源环境2016年至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，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9,063.09万元、虚增利润总额2,202.07万元，2017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

26,807.66 万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3,636.86 万元，同时影响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相关资产及负债科目金额，年报资产负债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合同相关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业务单据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兴源环境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六条、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部离职且超过行政处罚时效。

公司财务总监孙颖，任职期间未对案涉事项保持充分关注，未能保证其签署的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综合考虑案涉事项对后续年度资产负债表影响程度、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孙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对于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，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，予以更正。

3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按计划推进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4、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